**张家坡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《张家坡镇村集体举债借贷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坡政发〔2021〕号

各管区、村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制定了《张家坡镇村集体举债借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张家坡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5日

**张家坡镇村集体举债借贷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04〕12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债务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39号）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1〕7号）、淄博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淄农办字〔2021〕36号）、鲁农经字〔2021〕9号《关于加强村级债务风险防控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淄农办字〔2021〕55号）、中共沂源县委沂源县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农村权力清单制度规范农村权力运行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源发〔2021〕12号）文件规定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如下：

第一条  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加强村集体举债管理，防止发生新的不合理债务，逐步化解旧债，确保村级组织财务良性运转，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权益，提高农村经济运行质量，促进镇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
第二条  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范围包括村集体事业发展、生产经营事项。

举债指因村级事业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确需向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、其他单位、个人进行举债借贷，并对融资举的用途、金额、利率、还款期限进行约定，主要包括短期借款、长期借款。

第三条  村集体举债借贷应当坚持“从严控制、民主决策、风险适度、有利发展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  举债属于村集体重大事项，举债前严格履行相关民主决策程序，镇级审批程序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村级举债时严格按照村提方案、村级会议决议、镇级审核的流程操作。

（一）提出举债方案。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，由村党组织提议，提出举债项目方案，具体包含项目名称、金额、举债主体、举债对象、举债利率、还款来源、还款时间等要素，经村“两委”会议商议形成初步书面意见后，提交党员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决议。由村民（代表）会议村两委对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决议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。经村民（代表）会议表决通过的举债方案在村务公开栏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。

（四）审核审批。村集体举债方案经村民（代表）会议讨论并公示后，填写《张家坡镇村级举债审批表》，由包村干部、责任区、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进行举债。

第五条  村集体收到举债款项要按规定缴存村集体账户，支出时严格按项目支出流程申请支付。

第六条  村实行以收定支，规范预算，原则上不允许举债借贷。

第七条  村集体每年清查债权债务。清查以独立的村集体自查为主。按照“摸清底数、核实确认、完善台账”的步骤进行清查。

第八条  村级严控新增债务，村级举债要坚持量力而行，合理控制负债规模，原则上禁止非生产经营性举债，强化债务管控，坚决遏制新增不良债务，将村级负债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。

第九条  原则上村级举债最高年利率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。

第十条  村集体要通过节支、降息、变现、创收、发展等手段积极化解旧债。

第十一条  举债款项开具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》，连同会议决议、《张家坡镇村集体举债审批表》报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代理服务中心入账。对未按程序规定而擅自举债，形成新的不良债务的，严格执行“村集体不得入账核算”的规定。

第十二条  严守举债底线。原则上禁止非生产性经营举债。不得举债用于村级收支缺口；不得举债发放村干部误工工资、补贴及解决办公经费不足；不得举债发放福利和分红；不得为企业（个人）贷款提供担保或抵押。

第十三条  对违反规定而产生新增不良债务的，按照“谁经手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肃追究责任。各村对举债借贷行为的真实性、规范性负责，村党支部书记（村委会主任）是村集体举债借贷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、民主理财小组要对村集体举债借贷行为进行重点监督。

第十四条  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1.  张家坡镇农村集体举债借贷审批表

附件 1

**张家坡镇农村集体举债借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    名 |  | | 时间 |  | |
| 借贷项目 |  | | | | |
| 借贷对象 |  | | 金额 |  | |
| 借贷年利率 |  | 借贷期限 |  | 还款来源 |  |
| 召开会议情况 | 附如下会议记录复印件：  1、支部会议提议记录  2、村两委商议会议记录  3、党员大会审议会议记录  4、村民代表决议会议记录 | | | | |
| 审批情况 | 村书记主任（签字）      年   月   日 | | 包村干部审核意见:    签字：  年   月   日 | | |
| 管区书记审核意见：    签字：  年   月   日 | | 包管区领导审核意见：    签字：  年   月   日 | | |
| 分管农经领导审核意见：    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 | | | | |